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6217

10位ISBN编号：730015621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姜明安

页数：493

字数：4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内容概要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为姜明安教授的文集(评论卷),收集了姜明安1982年至2011年6月近三十年间在各种报纸或刊物上发表的评论或杂谈。这些文稿均为原文收入,保持原汁原味,以有利于读者了解历史原貌,了解笔者的学术和非学术思想、观点的发展过程,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中国行政法和行政法学从初创到发展、繁荣的过程,以及中国行政法学人对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探索历程。

姜明安教授作为我国行政法学大家,三十年来一直致力于行政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工作,从《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的每一篇文章都可以看到他对于国家法制、法治发展的密切关注、对于民生疾苦的深切同情、对于社会痼疾毒瘤的深恶痛绝、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执著追求。在三十年之中,他对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探索经历了从入门、求索、呐喊到深入研究和倾力创新的过程,他作为一位学者和普通公民对于家国的热爱,以及他对于行政法学事业的贡献在书中清晰可见。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作者简介

姜明安：1951年生，湖南省汨罗市人，种过地，当过兵，任过中学教员，1977年考入北京大学攻读法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

之后，曾先后赴美国华盛顿大学、英国剑桥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做过访问学者或高访学者。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从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为有突出贡献专家颁发的政府津贴。

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代表作有《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新世纪行政法的走向》、《公众参与与行政法治》、《软法的兴起与软法之治》等，曾参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立法研讨、论证和草拟工作。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书籍目录

1982年～2000年

加强行政立法为“四化”服务

尽快制定作为国家基本法的行政法

加强我国社会主义行政法建设

论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与司法审查权

保障公民权益与制约行政权力

民主法治和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同是人类文明的目标

加强和完善对公民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应重视研究和解决侵犯公民财产权的实际问题

行政法对于市场经济的三大作用

实行公务员制度是民主、法治、效率的要求

行政程序法应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行政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无微不至”与“为而不微”

市场经济需要什么样的政府

行政处罚程序的设计应同时兼顾控制处罚权滥用和保障处罚权有效行使两项目标

依法打假与保护被打假人的诉权

健全行政法治 规范行政行为

依法设罚 依法科罚

领导干部要学好宪法和行政法

授权、分权、控权

依法行政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关键

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行政裁判制度

“违法行使职权”探讨

亟须建立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健全财产法律制度

法治国家的良性循环

提高法官素质 增强法院权威

新世纪中国行政法的任务

行政复议：走向现代文明的制度架构

法治：是需要“法如凝脂”，还是需要“约法省禁”？

邻里纠纷的解决既要讲情也要讲法

“刘秋海事件”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辨析

定海市政府拆城“理”在何处

法学专家评说“白大褂”现象

行政国家与行政权的控制、转化

司法权威不立 法治焉存

2001年

解决水忧患 市场加法治

对“请法律专家做陪审员”的评论

扩大公民维护社会公益的诉权

违法行政 小心当被告

培植法治的自我完善机制

2002年

区别不同听证制度 发挥其应有作用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法治的自治基础与自治的法治保障

行政诉讼应进一步降低“门槛”

听证，打破暗箱

为什么要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

2003年

关于“政府雇员”制的一点想法

制定行政程序法典：一项迫切的立法任务

突发事态下行政权力的规范

正确实施《条例》要处理好四对关系

言论自由与行政干预的法律界限

政府职责与被救助者受助自由的统一

好的制度更需要好的运作

《行政许可法》：迈向法治政府的重要里程碑

2004年

全面发挥审计制度的功能

行政：从“管理型”到“执法型”的转变

行业协会、社团与公民社会

转变职能 改革体制

让公权力受法律控制

界定“公共利益”完善法律规范

健全程序和责任机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保障

慈善义演收入为什么不能用于慈善？

保障公民民主权利是人民法院的神圣使命

加强人大监督的经常性、专业性和公开性

依法行政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保障

2005年

依法行政的灵魂

治政府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行政处罚程序无内外程序之分

改革信访制度 创新我国解纷和救济机制

法治政府必须诚实守信

善用现有维权资源和完善现行权利保障制度

优化行政审判司法环境之我见

“法律生态化”的主要领域

2006年

判决书上网：要积极推进而不是缓行

邮政专营的理由经不起推敲

代表辞职，法律要作三处修改

王名扬与中国行政法

公共利益与“公共利益优先”的限制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和谐社会构建

从“爱眼协会”申请成立受阻案说起

纳税人能否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公民道德、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平衡公权与私权、兼顾公益与私益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养路费征收争论所涉法律问题之我见

2007年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是法治政府的品格

新闻舆论监督：无须“应当”，少些限制即可

春运票价不上浮与公共决策的法治化机制

政府收费必须取之有据，用之透明

构建权利、权力的法治化博弈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 premise

“协调和解”：还需完善法律依据

行政诉讼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制度架构

法律人与法律学人的品性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的实现

多些民主形式，少些形式民主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应予废止或撤销

“信访倒查”，关键在于倒查什么

立法，应推行广泛参与制而非回避制

法治不允许政府为特定相对人设定特权

论“个性官员”

诚信应是法治政府治事理政的基本准则

执法为民：观念是前提，制度是保障

2008年

依法应对突发事件是对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考验

反腐败“三注重”的关键是健全完善正当法律程序

反思“梁广镇现象”，推进人大制度改革

“阳光法案”的困境与求解

政府官员“下海”的是非评说

《中国公法三十年》总序

行政程序法制化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必需

法治政府与问责制

国家赔偿立制是中国法治和人权保障的历史性进步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司法改革

中国公法学三十年的主要成就与主要经验

2009年

司法裁量的规制与软法在司法裁量规制中的作用

对济南市组织开展廉政短信活动的评论

平衡原则在行政审判中的适用

人权保障应成为公法的最高价值追求

建立健全执政党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的构想

廉政：须重构领导干部及其“身边人”行为规范

2010年

平衡公益与私益

沈岍新作《公法变迁与合法性》之序

给领导干部“减负”，善莫大焉

行政许可法确立行政法治两大基本原则

房产新政与保障公民居住权

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捷径

民主是治理“违拆”的治本之策

“阳光法案”还有多远？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发挥软法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用法治平衡原则规范拆迁行为
暴力拆迁，官员们都是怎么想的？

深化对“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的探索
“行政强拆”改“司法强拆”，是重大进步吗？

2011年
怎么更好开“两会”
能动司法与公正司法
法治与发展对策研究的进路与方法
离开法治就没有科学发展

章节摘录

那么，我们怎么区分某一特定公共决策是法治的还是人治的呢？

根据现代法治的一般原理，公共决策的法治化主要有下述四项要求： 1.公众参与。

公共决策由于是对公共事务的决策，往往涉及千百万人的利益，所以，为了反映广大公众的意愿，避免决策者暗箱操作，防止少数利益集团控制决策，法治原则要求公共决策有广泛的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方式包括举行听证会、座谈会、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向决策机构书面反映意见，以及通过网络或其他媒体展开讨论、辩论等。

某一特定决策有无广泛的公众参与是衡量相应决策是法治还是人治产物的首要标准。

2.信息公开。

公共决策的信息公开主要不是指决策结果和决策根据的事后公开，而是指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的作为决策启动因素和决策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的信息的全面公开。

没有全面、真实的信息公开，不同利益团体（生产者、服务提供者、消费者、管理者等）即无法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公平的博弈，公众参与就只能成为热热闹闹的“表演秀”，成为掩盖人治决策的障眼术。

3.科学论证。

法治化的公共决策既要求决策的民主化，同时也要求决策的科学化。

科学化与民主化是统一的和互补的。

现代社会管理涉及大量的科学技术问题，其决策稍有不慎，即可能导致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的灾难。

而要解决公共决策的科学性问题，显然不能仅靠一般的公众参与，而必须依靠专家。

特定的公共决策必须组织特定的专家论证，而且这种论证必须是全面和深入的，是有责任制保障的。

4.信赖保护。

公共决策因为是政府的决策，故具有公信力。

人们相信政府的决策，政府自然就应对公众的信赖利益予以切实的保护。

公共决策作出以后，政府即不能轻易改变，即使因情势的变化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要改变原决策，也应贯彻比例原则，在多种可能的方案中选择对相对人利益损害最小的方案，并对相对人因决策变更而造成的损失予以公正的补偿。

.....

<<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

编辑推荐

姜明安，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

这本《法治的求索与呐喊(评论卷)》收录的就是他自1982年至2011年6月近三十年间在各种报纸或刊物上发表的评论或杂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